

2023年党建立项课题开题报告(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抵押还款合同篇一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__%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签章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房屋抵押还款合同篇二

立协议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银行： _____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_____万元，用于。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

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产权证书：_____，共件；

保险单：_____，共张；

保险金额：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房屋抵押还款合同篇三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确保河池市铭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抵押权人)与王乾钢(以下称抵押人)之间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河池市公园的游乐园设备作抵押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经审查，由于本次贷款主体为河池市金城江区翰林城东幼儿园，企业性质为民办非法人，由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在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公证处无法受理本次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因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所产生的抵押人应当归还的全部款项以及抵押权人的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以华信评估公司开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条 抵押设备期限

抵押期限为：壹年，自 20xx 年 2 月27日起，至20xx年2月27日止。

第四条 抵押设备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路。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设备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设备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前三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设备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设备遭受任何火灾、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设备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设备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设备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设备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的，抵押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就处分该抵押设备的价款

优先受偿。

4.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设备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设备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抵押人对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设备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设备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设备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设备的，并负责抵押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设备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设备。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设备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设备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设备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设备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设备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设备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设备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设备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再交监督单位柳州银行河池分行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抵押人：

房屋抵押还款合同篇四

担 保 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称甲方)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规定，在乙方向××农村信用联社(下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____万元。

二、 合同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时间 年。

三、 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载明，该《反担保资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的范围：

(一) 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

(二)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特约事项：

(一) 当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降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降低部分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二) 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资产转移、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 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反担保资产的完好无损。

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 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五) 当甲方代偿后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反担保资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按甲方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

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归乙方所有并在清偿后15日内交付乙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3、反担保资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时效 年，期满可以续签。

同时，机器设备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方壹份，抄送贷款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抵押还款合同篇五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

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 %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